附件

2025年乐平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凡在本市注册1年以上、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、运行管理规范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具备科研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、专业合作社均可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能为完成项目提供自筹资金及必要的保障条件。

(二)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完成项目所需的人才、技术、装备、资金,研究方向及目标明确,预期效益明显。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一年。

(三)符合多种类型计划项目申报条件的,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当年通过其它渠道已申报或已获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,不得重复申报。

(四)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项目申报单位的法人或者技术牵头人。

(五)承担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逾期一年以上未验收且未说明原因的单位，在年度审计或财政检查中发现问题且整改未见效的单位，有科研诚信不良记录的单位等,皆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。

二、支持重点

(一)农业类项目。围绕提高我市农业竞争力和农业经营效益、实现乡村振兴、促进农民增收等目标,重点支持“互联网+农业”集成创新技术,农业信息化、装备智能化农业技术研究;支持种业自主创新和种质资源保护,开展新品种选育、新产品开发以及新技术推广;支持农药、化肥减量增效及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;农产品加工生产过程安全监测及原料产品检测设备研发与应用。支持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、农业重大气象灾害监测与防控技术,农药高效安全施用技术,农药、兽药、渔药质量监控和残留检测技术;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技术,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基地、试验示范基地实施的项目。

(二)工业类项目。紧扣落实江西省“1269”行动计划，“1+2+1”产业科技创新，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示范,重点支持精细化工、生物医药、机械制造、先进陶瓷、矿产建材、绿色食品等产业和电子信息、先进制造等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示范;支持具有一定科研基础条件和创新能力的行业优势企业,单独或联合组建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开展检验检测服务等。

(三)社会发展类项目。支持重大疾病诊疗防治技术,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应对技术与产品攻关以及中医药创新发展技术;支持环境污染、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土壤污染防治和处理技术,工业污染防治、化工及尾矿库防治,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技术等研发与推广;支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、食品安全控制技术;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核心技术、先进技术研发;支持乡村振兴生态文明科技示范。

(四)科技平台建设项目。支持技术研发平台、创新服务平台、成果转化平台及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,支持具有创新创业服务能力、服务特色鲜明、发展方向明确、成长性好的科技孵化器建设。优先支持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。

(五)科技人才类项目。支持各类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报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项目。优先支持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(试点)企业和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三、申报流程及需提供的材料

(一)申报单位请到乐平市政府网站下载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》,按照申报说明填报并提供相关附件。

(二)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。

(三)书面申报材料及有关证明材料(一式二份)于2025年7月28日前报送至市科技局综合计划股,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项目联系人:黄灯英 联系电话:6832085